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S526 广福至三江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南行审投资投字[2018]469 号

建 设 地 点 南昌市南昌县

验 收 单 位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526 广福至三江段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江西省水利厅， 赣水水保字[2016]52 号，2016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8 月~2017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	南昌旭日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南昌市南昌县主持召开了S526广福至三江公路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炬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昌旭日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10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S526广福至三江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S526广福至三江段二级公路原为县道公路，编号X036，后根据南昌市公路市管路网优化调整升级为省道公路，编号为

S526。该项目原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路基宽度 8.5m，路面宽度 7.0m，水泥混凝土路面。随着当地经济发展，交通量俱增，通行于该路段的交通通行能力达到超负荷运行，加剧了原有路基路面病害的发展，导致目前老路面板出现大量裂缝，部分路段破损严重，同时伴有路基轻微下沉现象，路况较差。S526 广福至三江段公路改建工程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路的服务水平、通行能力和安全系数，提升南昌整体形象，且对加强南昌县各乡镇与周边地区的联系，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及旅游业的发展，都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十分必要和迫切。

S526 广福至三江段公路改建工程位于南昌县南部，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广福镇街道十字路口 105 国道(K1748+370)左侧，途经吴石村、源溪村、三江镇，终点 K11+854.416 与 S426 袁梁线相交，路线全长 11.854km，老路路基宽 8.5m，拓宽后为 12m。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15^{\circ}54'50.30''$ ~ $115^{\circ}59'42.99''$ ，北纬 $28^{\circ}17'59.06''$ ~ $28^{\circ}21'52.79''$ 之间。

本工程按二级公路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12m，路线总长 11.854km（以老路右幅（南侧）路基边缘进行路基单侧拓宽，同时对老路路面维修加固）、平面交叉 8 处、涵洞 608m/40 道、桥梁 226.5m/2 座、取土场 1 处、弃土场 1 处、施工场地 1 处。工程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24.60hm²，其中永久占地 21.20hm²，临时占地 3.40hm²；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20.67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4.31 万 m³，填方总量 16.36 万 m³，需借方 13.84 万 m³，来自取土场取土，产生弃方 1.79 万 m³，这部分弃土不能满足路基填筑要求，全部运往弃土场集中堆置。工程需拆迁

建筑面积约 0.53 万 m²，拆迁安置人口 133 人；总投资 9711.2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655.44 万元，建设资金采用当地政府自筹和上级交通部门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本工程计划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7 月建成，总工期 12 个月。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24.6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 4 个防治分区，即主体工程防治区、取土场防治区、弃土场防治区、施工场地防治区，所有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项目总体质量合格。

在现场监测、调查和收集工程资料的基础上，经内业计算与分析，该工程的六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8.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3%、林草覆盖率达到 28.45%。

本项目按照分区的防治要求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后续工程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9 月江西省水利厅以赣水水保字[2016]52 号文下发了《关于 S526 广福至三江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函。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界定，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明确

了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措施的布局与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和投资安排，提出了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工程无单独水土保持设计，主体工程设计中涵盖了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S526 广福至三江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防护效益较为显著。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8.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3%、林草覆盖率达到 28.45%。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2019 年 4 月，受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1 年 4 月，完成了《S526 广福至三江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植被覆盖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 注
组长	吴筱菲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吴筱菲	建设单位
成 员	喻斌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喻斌	建设单位
	郭宁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郭宁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吴思铜	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思铜	监理单位
	黄陈	南昌旭日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黄陈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卢永锋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卢永锋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付群会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付群会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洪军	南昌市水保办	工程师	李洪军	特邀专家
	万木荣	南昌市国土局	正工	万木荣	特邀专家
	龚云龙	南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龚云龙	特邀专家